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 林炳輝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因此必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違法或不當等情形，始得對之為聲明異議，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，該聲明異議即無理由。又聲明異議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再裁判已經確定者，除非該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

（一）本件抗告人林炳輝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（1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109年執更辛字第647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指揮書）所載刑期起算日為民國106年7月4日有誤，應為105年8月28日。（2）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40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定刑結果，

對伊極為不利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求撤銷系爭裁定，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(二)系爭裁定業經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66號裁定，以系爭裁定之定刑組合，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為聲請，非檢察官恣意選擇而為，抗告人事後反悔，指摘系爭裁定以分割拼湊方式累加定其應執行刑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確定。抗告人對系爭裁定聲明異議，係對於法院之確定裁定不服，核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無涉，非屬檢察官執行指揮命令之範圍，不生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是否有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問題，非屬聲明異議之範圍。抗告人此部分聲明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系爭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61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抗告人經花蓮地檢署於105年8月27日緝獲到案發監執行（105年執更緝辛字第84號執行指揮書），於106年4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嗣抗告人因另案（原審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65號）遭原審法院自106年4月20日起羈押，經花蓮地檢署向原審法院洽借執行，原審法院於106年6月27日同意該署先予執行，該署遂於「106年7月4日」將抗告人發監執行等情，有上開指揮書、函文、受刑人矯正簡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83、89至93、40頁），且系爭指揮書亦載明「羈押自106年4月20日至106年7月3日止計75日折抵刑期」、「前已執畢10月（該署104年執字第1820號及105年執更緝字第84號）」等旨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足徵系爭指揮書記載刑期起算日為「106年7月4日」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認為刑期起算日為105年8月28日，顯有誤會，其此部分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就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分別請求定應執行刑，雖是伊行使選擇權之結果，惟檢察官於定應執行刑的選項只有「是」、「否」可以勾選，並未告知如何有利或不利之情狀，致抗告人未扣除附表一編號1至4已執畢部分，而

喪失就系爭裁定其餘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機會，對抗告人極為不利，檢察官之聲請違反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與責罰顯不相當。伊了解後亦表達撤回請求之意，並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時表達不同意之旨，請撤銷系爭裁定，另定對抗告人有利之應執行刑等語。

四、經核原裁定所為論述，俱與卷內資料相符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檢察官除依確定之系爭裁定核發執行指揮書（即109年執更辛字第647、648號執行指揮書），據以執行外，並無其他處分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及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，暨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，其以檢察官本案執行指揮不當，請求法院依其所請各罪組合重定應執行刑，於法無據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廷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